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
管理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5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 则	16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7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 招标流程	26
六、 签订合同	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自查表	49
1.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50
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2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53
2. 1 资格声明函	54
2. 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6
2. 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55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57
3. 1 投标承诺函	58
3.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0
3.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1
第四章 商务部分.....	62
4.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63
4. 2 企业综合概况	64
第五章 技术部分.....	67
5.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8
5. 2 项目总体方案	69
第六章 价格部分.....	70
6.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71
6. 2 报价明细表	72
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6.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74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第七章 其 它.....	76
7. 1 其它文件或资料	77

第一部分邀请函

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进行采购，现邀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960,000.00 元。

四、采购类型：服务类。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服务期限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1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响应供应商资格：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3日【上午8:30~

11:30, 下午 2:30~5:00 (北京时间), 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参与报名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套, 售后不退)。

说明: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书) 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经办人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 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核对 (原件核查后退回);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 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3.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响应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由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方式当面递交, 若响应供应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磋商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十二、磋商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三、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

十四、本磋商文件公告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2020 年 1 月 3 日。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9398852



采购代理：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电话（传真）：0757-82305689

邮 编：528000

联系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概况

中德管委会新的办公场所位于信保广场（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 46 号），饭堂设在信保广场 2 号楼 9、10 号商铺位置，每日就餐人数约 80 人（具体人数，以当月实际需求为准）。为促进食堂管理工作做得更细、更好，确保员工能享用安全、健康饮食，现向社会招服务单位。

1.2 服务内容

- 1.2.1 饭堂负责早餐、午餐及商务接待工作。
- 1.2.2 负责食材、佐料的采购，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 1.2.3 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饭堂清洁及管理工作。
- 1.2.4 负责菜谱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1.2.5 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1.2.6 定期征求采购方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 1.2.7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工作。
- 1.2.8 成交供应商负责基于场地条件开展必要整修和厨房设备及用具配置使之达到可使用条件。

1.3 服务要求

- 1.3.1 成交供应商管理饭堂服务期间，负责饭堂日常消耗用品、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饭堂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饭堂管理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合同期满或解约，双方有

关人员共同检查交接场地的设施和采购人供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物品，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设备完整无缺归还采购人，如发现损毁、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照价赔偿。

1. 3.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用餐单位的就餐需求，保证派遣足够专业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厨师、服务员、清洁工）。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招聘、签约，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和犯罪记录，有暂住证并持有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个人档案等向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使用人员，依法参加社保，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劳动纠纷、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3. 4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与采购人无关。
1. 3. 5 若有商务接待，成交供应商应优先为采购人做好商务接待服务供应，提前做好接待方案。
1. 3.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使用场地的下水道、污物及场地的清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违禁物品，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等。
1. 3.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电、用气、消防、卫生、环保、治安、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服务。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场地内发生一切事故，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3.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所有与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如在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3.9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供应商之合同。

1.3.10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饭菜及服务质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供应商之合同。

1.4 餐饮供应要求：

1.4.1 供餐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早餐 7:30-8:45，中餐 11:30-13:00，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开膳。

1.4.2 需以自助餐形式提供单点菜色供用餐人自由选择。早餐供应至少 6 个品种面点及生滚粥（或者其他粥类）1—2 种、新鲜牛奶（或者豆浆）等辅食，以健康、营养食品为主。中餐提供五荤五素（炒菜类必须小锅快炒菜式，不得供应大锅菜）、水果和汤水，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每餐有充足的水果供应等，且一周食谱每天菜式不重复。

1.5 饭堂管理制度要求

1.5.1 饭堂工作人员必须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根据不同的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配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1.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必须把好食材质量关，不买腐烂变质的食品（蔬菜肉类），购买肉类必须来源于有准卖证的专用屠场，购买蔬菜必须是无公害蔬菜基地。所进货物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监督，若发现劣质食品必须退回或销毁。按要求使用消毒设备为器具消毒，必须搞好饭堂内外卫生，遵守“卫生法”，实行食品卫生“五四制”。

1.6 产品监管

1.6.1 鲜肉（边猪）：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6.2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

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1.6.3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
- 1.6.4 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1.6.5 鲜活塘鱼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1.6.6 干货及腊味：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 1.6.7 调味品、配料类：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1.6.8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1.7 服务质量监督

- 1.7.1 原材料质量及进货渠道监督，所有食材原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1.7.2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 1.7.3 产品的质量监督，成交供应商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 1.7.4 服务监督：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体用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商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1.8 食品卫生制度：

- 1.8.1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饭和炉具无油渍。
- 1.8.2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 1.8.3 保洁做到经常化，每天早餐、午餐后打扫卫生。每周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收班前将卫生搞好，定期检查评比。

1.8.4 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

- ①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用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②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③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④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 ⑤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1.8.5 合同期内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业卫生标准，采购人有权定期对场地进行安全卫生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做好相关卫生防疫工作及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2.2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费用、清洁消毒用品、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3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4 **服务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2号楼9、10号商铺。

2.5 **进场要求：**合同生效后5天内，成交供应商按要求进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2.6 付款方式：

2.5.1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按半年进行结算。

2.5.2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半年第二个月的10号前开出发票并交付采购人用于申请付款，采购人将于每半年第三个月的10号前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结算。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相应款项支付时间顺延。

2.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5.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2.7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会组建（评审组成员由就餐单位组成）评审组对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实行一次考核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汇总评审组成员的分数，然后进行除以评审组成员的人数，所得的平均分数即为考核评定分数，考核评定分数达到6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评定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饭堂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
人员要求 (30分)	1、必须持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5	
	2、工作衣帽穿戴整洁，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等）	5	
	3、服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重管理。	5	
	4、工作期间不打闹嬉戏，不大声交谈，不拍照，不玩游戏。	5	
	5、要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5	
	6、能主动征求和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且虚心接受。	5	
食品安全 (30分)	7、不购进、不加工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5	
	8、分类加工和存放生、熟食品，不得混放。	5	
	9、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卫生整洁。	5	
	10、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面洁净无污垢、无油腻。	5	
	11、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洗干净的餐具摆好整齐。	5	
	12、接触熟食时，要用食品夹，而不直接用手。	5	
饭菜质量 (30分)	13、菜谱花色品种多样，正常有变换，荤、素搭配合理。	5	
	14、食品食物中不得出现杂物、不熟等现象。	5	
	15、每天自助餐备菜应充足。	10	
	16、房间包餐的菜应及时配送。	10	
其他要求 (10分)	17、电器开关应及时开关。	5	
	18、门窗应及时开关。	5	
总分		100	

2.8 场地的返还

2.8.1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的，成交供应商在场地内新增的水电设备（含水、电增容）、不可拆卸的装修无条件归采购人所有，除经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拆除或破坏。

2.8.2 除非双方续签服务合同，否则在合同届满日，成交供应商需将场地按上述全部条件归还采购人：

- ①成交供应商已将物业恢复至采购人交付给成交供应商时的状态（或根据采购人

的要求，可维持本合同期满的现状），并将物业归还采购人；

- ②成交供应商已与采购人共同验收了物业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并对物业及附属设备设施损坏部分（自然磨损者除外）进行了必要的修缮或赔偿；
- ③成交供应商已将物业的所有钥匙交还采购人；
- ④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签署了书面的返还物业交接单。

2.9 违约责任

2.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所有费用。

2.9.2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按日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采购人有权进入场地。场地内成交供应商如有留存的任何物品，对于可移动物，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所有权和处分权，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物品，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对于不可移动物，可由采购人代为拆除使房屋恢复原状，所有相关合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①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服务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的。
- ③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的。
- ④擅自降低饭菜及服务质量，引发投诉达 5 次以上的。
- ⑤乙方与其员工间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⑥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事由的。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 容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	¥960,000.00 元	
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1.3	响应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	唱标信封密封包	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4		说 明	所有递交的磋商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5	成交服务费	<p>收费标准：中标总金额在人民币 <u>100 万元</u>以下部分，中标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的 <u>1.50%</u>计算。</p> <p>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八折收取。</p> <p>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p>	
1.6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1.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详细查看投标邀请函	

1.10	参加开标会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要求	<p>1.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p> <p>3.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1.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总 则

1. 采购范围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2. 释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4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 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

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要求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3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4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6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1.7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1.9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1.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1.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3.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2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章 自查表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技术部分

第六章 价格部分

第七章 其他

2.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总价中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4.3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4.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4.6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7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8 磋商报价包含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4.9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 4.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5. 投标货币

- 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6.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3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7. 证明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7.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1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8.2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8.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8.4 凡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8.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6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 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9.3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编制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10.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在具体的

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0.3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4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0.5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投标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0.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9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 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3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1. 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 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4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 2.6 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招标流程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组织开标会。响应供应商代表 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1.3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1.4 开标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3. 磋商过程

-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响应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 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

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3.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修正准则。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5.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8.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8.1 响应供应商未按“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 8.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8.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评分标准：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60%)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5
2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配送食品的质量安全保证，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包括货物新鲜、货源供应链等）进行比较： 1) 质量控制方案十分完善、合理，得 12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比较完善、合理，得 6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得 2 分。	12
3	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管理、饭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比较： 1) 方案合理可行、更优的得 12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 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12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 1) 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11 分； 2) 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6 分； 3) 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11

6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根据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进行评审：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 10 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优势的，得 5 分； 3)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一般，没有明显优势的，得 1 分。	10
7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围餐要求的响应、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对发生紧急事件善后措施方案进行比较： 1) 方案设置合理、可行、更优，得 10 分； 2) 方案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3) 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10

二、商务部分（30%）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5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0.5分/项，扣完为止。	5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团队的配置方案、团队经验等作综合评价，并进行比较： 1) 服务团队经验丰富，人员配置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服务团队经验一般，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服务团队经验不足，人员配置较少的得 1 分。	5
3	管理制度评价	根据响应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生产管理制度的科学性进行比较：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 10 分； 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 6 分； 3) 企业管理制度欠科学，不够完善得 2 分；	10
4	特色服务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特色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对比： 1) 方案合理可行、更优的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 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10

三、价格部分（10%）



1	报价评分	<p>经评委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 <p>1)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 = 10</p> <p>2)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p> <p>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	------	---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响应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总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总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0.1 磋商小组根据中和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

12.1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询问、质疑与回复

13.1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以第一份质疑函为准,进行质疑答复,最后几份不予接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1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 “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磋商文件的处理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响应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可按实际需要拟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FShC2019070C

项目名称: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响应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响应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3.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 **服务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2号楼9、10号商铺。
6. **进场要求：**合同生效后5天内，乙方按要求进场并接受甲方监督。
7. **合同金额**
 - 7.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元）。
 - 7.2 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费用、清洁消毒用品、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8. **付款方式**
 - 8.1 本项目管理费按半年进行结算。
 - 8.2 乙方应在每半年第二个月的10号前开出发票并交付甲方用于申请付款，甲方将于每半年第三个月的10号前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结算。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相应款项支付时间顺延。
 - 8.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8.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会组建（评审组成员由就餐单位组成）评审组对乙方每季度实行一次考核评定，甲方将根据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汇总评审组成员的分数，然后进行除以评审组成员的人数，所得的平均分数即为考核评定分数，考核评定分数达到6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饭堂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	
人员要求 (30分)	1、必须持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5		
	2、工作衣帽穿戴整洁，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等)	5		
	3、服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重管理。	5		
	4、工作期间不打闹嬉戏，不大声交谈，不拍照，不玩游戏。	5		
	5、要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5		
	6、能主动征求和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且虚心接受。	5		
食品安全 (30分)	7、不购进、不加工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5		
	8、分类加工和存放生、熟食品，不得混放。	5		
	9、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卫生整洁。	5		
	10、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面洁净无污垢、无油腻。	5		
	11、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洗干净的餐具摆好整齐。	5		
	12、接触熟食时，要用食品夹，而不直接用手。	5		
饭菜质量 (30分)	13、菜谱花色品种多样，正常有变换，浑、素搭配合理。	5		
	14、食品食物中不得出现杂物、不熟等现象。	5		
	15、每天自助餐备菜应充足。	10		
	16、房间包餐的菜应及时配送。	10		
其他要求 (10分)	17、电器开关应及时开关。	5		
	18、门窗应及时开关。	5		
总分		100		

10. 服务内容

- 10.1 饭堂提供早餐、午餐及商务接待；
- 10.2 负责食材、佐料的采购，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 10.3 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饭堂清洁及管理工作。
- 10.4 负责菜谱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10.5 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10.6 定期征求甲方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 10.7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工作。
- 10.8 乙方负责基于场地条件开展必要整修和厨房设备及用具配置使之达到可使用条

件。

11. 服务要求

- 11.1 乙方管理饭堂期间，负责饭堂日常消耗用品、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饭堂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1.2 乙方须负责饭堂管理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合同期满或解约，双方有关人员共同检查交接场地的设施和甲方供乙方使用的物品，乙方应将所有设备完整无缺归还甲方，如发现损毁、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11.3 乙方应根据用餐单位的就餐需求，保证派遣足够专业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厨师、服务员、清洁工）。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招聘、签约，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和犯罪记录，有暂住证并持有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乙方必须将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个人档案等向甲方备案。乙方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使用人员，依法参加社保，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劳动纠纷、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4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与甲方无关。
- 11.5 若有商务接待，乙方应优先为甲方做好商务接待服务供应，提前做好接待方案。
- 11.6 乙方负责对使用场地的下水道、污物及场地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违禁物品，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等。
- 1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电、用气、消防、卫生、环保、治安、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在使用场地内发生一切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8 乙方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所有与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如在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同。

11.10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饭菜及服务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同。

12. 餐饮供应要求：

12.1 供餐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早餐 7:30-8:45，中餐 11:30-13:00，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开膳。

12.2 需以自助餐形式提供单点菜色供用餐人自由选择。早餐供应至少 6 个品种面点及生滚粥（或者其他粥类）1—2 种、新鲜牛奶（或者豆浆）等辅食，以健康、营养食品为主。中餐提供五荤五素（炒菜类必须小锅快炒菜式，不得供应大锅菜）、水果和汤水，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每餐有充足的水果供应等，且一周食谱每天菜式不重复。

13. 饭堂管理制度要求

13.1 饭堂工作人员必须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根据不同的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配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13.2 乙方不能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必须把好食材质量关，不买腐烂变质的食品（蔬菜肉类），购买肉类必须来源于有准卖证的专用屠场，购买蔬菜必须是无公害蔬菜基地。所进货物必须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监督，若发现劣质食品必须退回或销毁。按要求使用消毒设备为器具消毒，必须搞好饭堂内外卫生，遵守“卫生法”，实行食品卫生“五四制”。

14. 产品监管

14.1 鲜肉（边猪）：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4.2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

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14.3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
- 14.4 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14.5 鲜活塘鱼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14.6 干货及腊味：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 14.7 调味品、配料类：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14.8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15. 服务质量监督

- 15.1 原材料质量及进货渠道监督，所有食材原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15.2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 15.3 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 15.4 服务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体用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商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16. 食品卫生制度

- 16.1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饭和炉具无油渍。
- 16.2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

杂物、无菜根垃圾。

16.3 保洁做到经常化，每天早餐、午餐后坚持打扫卫生。每周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收班前将卫生搞好，定期检查评比。

16.4 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

- ①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用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②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③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④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 ⑤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16.5 合同期内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业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定期对场地进行安全卫生检查，监督乙方做好相关卫生防疫工作及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7. 场地的返还

17.1 本合同届满或解除的，乙方在场地内新增的水电设备（含水、电增容）、不可拆卸的装修无条件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破坏。

17.2 除非双方续签服务合同，否则在合同届满日，乙方需将场地按下述全部条件归还甲方：

- ①乙方已将物业恢复至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状态（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可维持本合同期满的现状），并将物业归还甲方；
- ②乙方已与甲方共同验收了物业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并对物业及附属设备设施损坏部分（自然磨损者除外）进行了必要的修缮或赔偿；
- ③乙方已将物业的所有钥匙交还甲方；
- ④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了书面的返还物业交接单。

18.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调查费等所有费用。

18. 2 如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场地占用费，场地占用费以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金额按日进行折算。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进入场地。场地内乙方如有留存的任何物品，对于可移动物，在未取得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物品，乙方不得有异议；对于不可移动物，可由甲方代为拆除使房屋恢复原状，所有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3 合同期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①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服务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的。
 - ③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的。
 - ④擅自降低饭菜及服务质量，引发投诉达 5 次以上的。
 - ⑤乙方与其员工间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⑥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事由的。

19. 争议的解决

19.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租赁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 税费

21.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1.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 其他

23.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3. 2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函或者其他文件，快递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一方将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对方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
23.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3. 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23.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3.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附注: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 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FSHC2019070C

项目名称: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公司名称 (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 1 资格声明函.....	()
2. 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2. 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 1 投标承诺函.....	()
3.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 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 2 项目总体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2 报价明细表.....	()
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第七章 其它	()
7. 1 其他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条款“★”项要求（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成本分析报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指标表”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0 年月日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 年月日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不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响应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 年月日

3.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是_____（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 作为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 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 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 名: _____ (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有效期限: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 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生效日期: 2020 年月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 否则, 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 则不需此函。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SC2019070C）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月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月日

4. 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专业工龄	同类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3				
4				
5				
6				
7				
8				
...				

注:

-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四、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详细说明；
2. 针对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详细说明。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月日



5.2 项目总体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要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技术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突出其先进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配送食品的质量安全保证，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包括货物新鲜、货源供应链等进行详细描述；
2. 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管理、饭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3.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4.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5. 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围餐要求的响应、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对发生紧急事件善后措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

1.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费用、清洁消毒用品、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9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4.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服务品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_____ 元。			

二、报价汇总：¥ _____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商公章)

响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6.3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评审，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月日

说明：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填表要求：

-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月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它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评分标准细则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响应文件份 / 副本响应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粘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2.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19070C

项目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饭堂管理服务项目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